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何新华、郑雪娇公开道歉信

本人何新华，郑雪娇，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在销售牛筋牛肚里添加亚硝酸钠硫酸铝铵等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深表歉意，现根据杭州市余杭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请求，在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特此声明致歉。

道歉人：何新华、郑雪娇

2024年12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